

#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

丹合环审〔2021〕04号

## 关于丹东国丹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丹东国丹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》《丹东国丹医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L区67号，拟租用华锦（沈阳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建设，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万，建筑面积908.32平方米。项目主要设有内科、外科、妇科等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候诊大厅、门诊、病房、检验室、污水处理站等。本项目不含放射类、不设传染科、不接收传染病人。

二、同意丹东国丹医院新建项目在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L区67号建设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。

四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的收集、贮存要满足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，转运和处置要委托

有资质的单位实施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和医疗废物不得混合存放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、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

2021年12月24日